

08.04

雙鴨山黨史資料



第二輯

中共雙鴨山市委黨史研究室

1989·6

中共双鸭山市 党的活动纪实

(1945——1986)

中共双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书名题字：张电发

主 编：邓瑞祯
副主 编：古春华
编 辑：高国平 王宝忠 张中学
周 文 张士龙 赵 直
责任校对：周 文 张士龙 王加仁

内 部 发 行

双 鸭 山 党 史 资 料

出版单位：中共双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承 印 厂：双鸭山市印刷厂

出版日期：1989·6 印数：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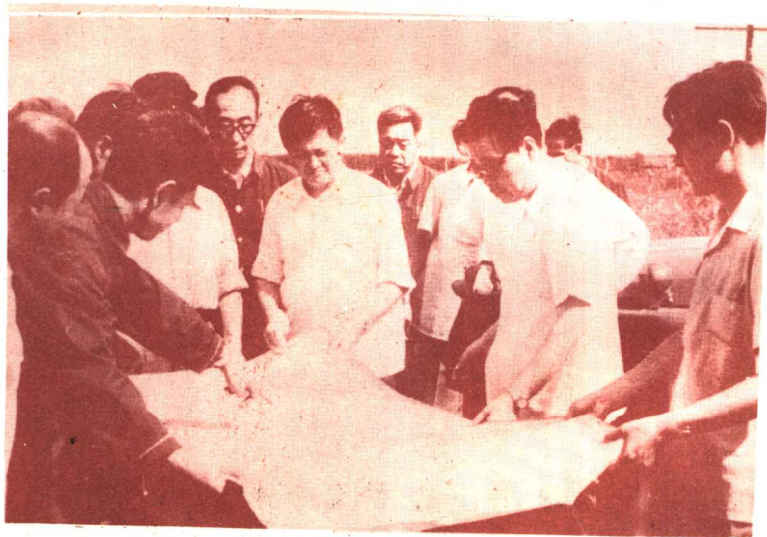
开本 32 字数15.5万 印张 7 插页 1

黑新出图（89）186号



198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鹏来双鸭山视察。陪同视察的有中央委员高扬文和国家经委、计委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图为在七星矿视察的情形。

刘琪摄



198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鹏视察了双鸭山发电厂厂址,并听取了发电厂筹备处领导同志的汇报。

刘琪摄

Aw74/1863/08



1962年8月,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宋任穷来双鸭山检查工作。陪同有黑龙江省副省长陈剑飞、双鸭山市委第一书记卢泽民、双鸭山矿务局局长周景文等领导同志。图为宋任穷在岭西竖井煤矿井下与矿工的合影。



1983年8月5日,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二书记、省长李范五和夫人黎侠与双鸭山矿务局高级工程师段宝堃共同回顾早期开发建设双鸭山煤矿的情景。

刘琪摄

前 言

《中共双鸭山市党的活动纪实》(以下简称《纪实》)，是一部编年体的史书。它是以现在双鸭山市的行政区划为范围，追溯历史，记述中共地方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及其在中共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开辟和建设双鸭山过程中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因此，《纪实》可以说是双鸭山地方党的活动的缩影，也可称作是中共地方党史的纲目；可以为人们研究总结双鸭山中共地方党史，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资料索引。同时，对加强党的建设，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双鸭山设治和中共地方党组织的建立都比较晚，在《纪实》的编写中，我们没有作历史分期，对收录的事件，没有分类。而是采取了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的方法，依时间顺序，纵贯排下来。上溯至1945年，下限到1986年末。

我们编辑《纪实》的原则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客观地加以记述。收录的史实，首先是以文字资料为准，无文字资料者，经多方考证，视为无疑者列入。尽最大努力作到“存真求实”，使《纪实》成为一部信史。

《纪实》收录的主要内容是：中共双鸭山地方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以及自身建设中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地方

党组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要指示所作出的部署、决策和行动；党组织在经济建设、政权建设和教育、科技、财贸、文教、卫生等方面的重要活动、重大成果和成就；党领导群团组织及群团组织本身的重要活动；上级党组织（包括中央、部、省级领导人视察）对本地党组织的重要指示及贯彻落实指示的情况；本地党组织隶属关系的变化、主要机构的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更迭，以及建市后直属县团级党组织的设置；全国一级英模人物的涌现，及其重要活动等等。同时，有些属于在党的影响下发生的重要事件，也予记载。

《纪实》的编辑出版工作，是一项浩繁的工程，中共双鸭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领导同志曾多次给予指示和支持。并且从市委办公室抽出两名常务秘书，具体参加了编写工作。两年多来，编写人员查阅了双鸭山、佳木斯、黑龙江省档案馆的有关档案，翻阅了早期的《合江日报》、《矿工周报》、《双鸭山工人》和《双鸭山日报》；在双鸭山和七台河、哈尔滨、北京等地，专程访问了早年在双鸭山工作的老同志多人。反复征集、核正、编写，三易其稿，于1988年9月完成了《纪实》的送审稿。呈送给中共双鸭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各位领导和现居市内外的老同志审阅。他们以对党、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对送审稿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作了大量的补充和订正，并且对党史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诚恳地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最后，还有两点说明：其一，由于原始资料欠缺，许多

历史的见证人或当事者，已经过世；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尽管做了很大努力，仍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特别是知情者，给予批评指正，以备再版时予以修正。其二，在历史上，双鸭山曾隶属于集贤县，后来又有市、县合并之举；今天，集贤县又划归双鸭山市管辖。市、县间在各方面都有着许多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我们特将《中共双鸭山市党的活动纪实》与《中共集贤县党的活动纪实》合为一辑，并由中共双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与中共集贤县委党史办联合编辑出版。

编 者

1989年6月

目 录

中共双鸭山市党的活动纪实

1945年.....	(1)
1946年.....	(1)
1947年.....	(2)
1948年.....	(4)
1949年.....	(8)
1950年.....	(12)
1951年.....	(15)
1952年.....	(18)
1953年.....	(20)
1954年.....	(23)
1955年.....	(26)
1956年.....	(29)
1957年.....	(33)
1958年.....	(36)
1959年.....	(39)
1960年.....	(41)
1961年.....	(44)

1962年.....	(47)
1963年.....	(49)
1964年.....	(51)
1965年.....	(53)
1966年.....	(54)
1967年.....	(57)
1968年.....	(62)
1969年.....	(65)
1970年.....	(66)
1971年.....	(69)
1972年.....	(69)
1973年.....	(70)
1974年.....	(73)
1975年.....	(75)
1976年.....	(76)
1977年.....	(78)
1978年.....	(80)
1979年.....	(83)
1980年.....	(86)
1981年.....	(90)
1982年.....	(93)
1983年.....	(95)
1984年.....	(99)
1985年.....	(104)
1986年.....	(109)

中共集贤县党的活动纪实

1933年.....	(125)
1934年.....	(125)
1935年.....	(126)
1936年.....	(126)
1937年.....	(128)
1938年.....	(128)
1945年.....	(129)
1946年.....	(130)
1947年.....	(131)
1948年.....	(132)
1949年.....	(132)
1950年.....	(133)
1951年.....	(134)
1952年.....	(136)
1953年.....	(138)
1954年.....	(139)
1955年.....	(140)
1956年.....	(142)
1957年.....	(144)
1958年.....	(145)
1959年.....	(147)
1960年.....	(148)
1961年.....	(149)
1962年.....	(150)

1963年.....	(151)
1964年.....	(153)
1965年.....	(155)
1966年.....	(157)
1967年.....	(159)
1968年.....	(160)
1969年.....	(162)
1970年.....	(163)
1971年.....	(165)
1972年.....	(165)
1973年.....	(168)
1974年.....	(171)
1975年.....	(173)
1976年.....	(175)
1977年.....	(177)
1978年.....	(180)
1979年.....	(183)
1980年.....	(185)
1981年.....	(188)
1982年.....	(192)
1983年.....	(194)
1984年.....	(197)
1985年.....	(200)
1986年.....	(203)
1987年.....	(208)

1945年

8月8日 苏联政府对日宣战。9日苏联红军由哈巴罗夫斯克（伯力）突破黑龙江、乌苏里江的日军防线，相继解放了抚远、同江、富锦、集贤、佳木斯等地。

8月13~15日 驻富安（岭东）伪炭田警备队官兵约200余人哗变，击毙日本教官，向驻沙岗的苏军投诚。日伪富锦矿业所日籍人员纷纷逃往佳木斯，矿山处于混乱状态。

11月17日 中共合江省工作委员会在佳木斯成立，李范五为书记。

1946年

5月 中共合江省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合江省委，张闻天任省委书记，李范五任副书记。

6月 中共合江省委派赵振华等建立集贤县人民政权，双鸭山地区隶属集贤县。同时成立中共集贤县委员会，由原中共集贤县工委书记赵振华任书记。

11月26日 集贤县独立团在双鸭山境内之大叶沟与国民党建军土匪李延会部发生激烈战斗，团长汤升昌等数十名指战员牺牲。集贤县政府为纪念汤升昌烈士，将东太平镇命名为“升昌”镇。

是年冬 合江军区后勤部长陈剑飞率警卫连到双鸭山考察，找流散矿工了解情况，发现部分存煤和矿山器材，拟恢复双鸭山煤矿生产。

1947年

1月 合江省军区警卫营第三连（因全部是朝鲜族战士，通常称“朝鲜连”，指导员全炳植，连长金阳玉。）奉命进驻双鸭山，维护矿山治安，防止土匪骚扰。连部设在富桦（岭西）。

是月 共产党员、抗联老战士朱鸿恩奉合江省派遣来双鸭山，在富桦成立办事处，处理矿山存煤，并组织种植军需药材。

4月15日 中共合江省委、省政府派中共党员张恩璞率段宝堃等技术人员从佳木斯来双鸭山实地考察，准备恢复煤炭生产。

5月27日 中共合江省委、省政府决定恢复双鸭山煤矿，任命中共党员、省公营企业局局长万鹏（万海宗）兼任双鸭山矿务局局长，张恩璞任副局长。

6月9日 双鸭山矿务局副局长张恩璞率刘尚林（合江工业车间主任）、段宝堃（矿工）、薛洪超（土建工程师）、袁士安（矿工）、李仲（警卫员）、孔庆才（车夫）等共七人，乘马车从佳木斯出发，12日到达富安矿（今岭东矿）。

6月 根据中共合江省委指示，成立中共双鸭山煤矿党支部，隶属中共合江省政府总支委企航分总支。支部书记张恩璞。

7月1日 双鸭山矿务局正式成立。矿务局设在富安矿，在富桦设办事处，以后称岭西办事处。

7月10日 合江省政府为解决合江生产生活用煤及桦川、

集贤等地粮食运输问题，征得东北铁路局同意，成立工程处。哈铁办事处张处长兼工程处长，省政府公营企业管理局局长万鹏任副处长。该工程处负责组织修复佳木斯——双鸭山间78公里长的铁路支线——佳富线。

7月23日 中共合江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副主席李范五，来双鸭山煤矿视察工作。

7月26日 佳富线双鸭山支线第一期工程，在翻身农民踊跃参加下胜利竣工。工程处在太平镇召开2000余人参加的群众大会。表彰在第一期工程中涌现出的125名劳动模范，并奖励特等劳模各上等白布七尺，毛巾一条，肥皂三块。

7月28日 佳富线铺轨开工典礼在佳木斯举行。中共合江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副主席李范五，企业局局长万鹏等领导同志参加开工典礼大会。李范五讲话称赞筑路工人为人民立三大功：第一，修复被破坏的铁路；第二，修复佳木斯江桥；第三，正在修通佳木斯至双鸭山间的铁路。开工典礼后，李范五钉了第一个道钉。

9月 因双鸭山矿的原煤和焦炭生产恢复很快，矿山的经济形势好转，为方便职工生活，矿务局发动职工集资在岭东、岭西成立了两处职工消费合作社，以薄利或无利的价格，供给矿山职工生活必需品。这是双鸭山公营商业的发端。

11月21日 佳木斯至双鸭山间铁路修复工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筑路职工和民工克服了物资缺乏等重重困难胜利竣工，铁路运输开始试运行。第一列客货混合列车首次从佳木斯开至尖山子站。

12月 双鸭山矿务局发动职工开展生产竞赛运动，优胜者发给物质奖励。

是月 佳木斯至双鸭山间高压输电线路投入使用。整个矿山出现了火车通、电灯亮、电话响、机器转的新局面。

冬 合江军区剿匪部队在双鸭山捕获三名通匪分子，在岭西召开了宣判大会，执行枪决。

1948年

1月1日 佳富线铁路移交东北铁路总局并正式营业。由合江省政府主席李延禄主持召开通车典礼大会。铁路职工及群众千余人参加大会，李延禄在会上讲话并为第一列火车开动剪彩。

2月 中共党员、合江省工业指导员袁毅杰（女），奉中共合江省委委派来双鸭山任职工总会筹委会主任，同时负责党的工作（当时党处于秘密状态，未公开党内职务）。

是月 万鹏从佳木斯来双鸭山，任双鸭山矿务局专职局长。

3月 合江军区军法处所属“苦工队”，由鹤岗迁来双鸭山并改名为劳改队。共产党员华月桂任队长，刘贵成任指导员。劳改队中有一般土匪、被俘人员、部分犯错误的军人和合江军政大学整风清理下来的人。被劳改人员分住在岭东、岭西两地，在武装监督下下井采煤。1949年5、6月间，岭西、岭东劳改人员合在一起。于1950年6、7月间迁往五常县背荫河。

春 双鸭山矿区境内的公立、双合等几个村屯，在集贤

县委领导下进行土地改革。划分成份时，划出38户地主，计308口人；富农54户，计389口人，共占人口总数的25.6%。没收征收土地894.3垧，房89间，粮110.2石，牲畜40头，现金36.4万元(东北币)，衣服369件。同年，搞土改纠偏，把被错划为富农的40户、计200口人，定为中农成份。

4月 中共双鸭山矿支部进行了首次选举。选出支部委员三人：袁毅杰、杨任甫、刘贵成。党支部书记由袁毅杰担任。此时矿山共有党员21名。

是月 双鸭山煤矿党支部和矿务局的有关部门对职工出身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伪军、警、宪、特及其他可疑人员占被调查职工总数的20.4%。其原因是集贤、富锦等地土改以后，有的地富全家迁来矿山，致使矿山工人队伍严重不纯。

5月1日 双鸭山煤矿职工总会创办《矿工周报》。为八开两版，刻字油印。

5月 中共合江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副主席李范五等来双鸭山视察工作。张恩璞汇报了矿区没有学校，职工子弟无法就学等情况。李范五当即决定在岭东、岭西设立小学校，由省解决师资问题。9月，双鸭山第一所煤矿子弟小学在岭东开学。

是月 根据工人的增资要求，于1947年11月和1948年5月，矿务局改变职工工资和供给品的供应办法。又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战时工资办法，煤矿确定以标准能率的四分之一为“1分”，每“分”又按实物物价